

113年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 各項補助辦理細項、補助內容、標準及核銷注意事項

壹、辦理細項、補助內容、標準

一、生活費

	補助標準	生活費 所含內容	備註
(一) 高中、職日間部 就學者	依社工員評估少年實際經濟需求，每月補助至多核予12,000元。	含食、衣、住、行、育、樂基本生活所需及健保費支出。	1. 由社工員協助少年提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符合資格者自申請當月起核發。 2. 申請生活費補助超過6個月以上(含6個月)須參加至少1場自立生活訓練活動，並於核銷時檢附出席證明文件，至遲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次核銷時繳交。
(二) 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夜間部就學者	依社工員評估少年實際經濟需求，每月補助至多核予10,000元。		
(三) 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含就業不穩定少年)	依社工員評估少年實際經濟需求，每月補助至多核予8,000元。(原則至多補助6個月)不分年度每名少年僅限申請1次。		

二、房租押金補助：

有租屋事實少年得檢具113年度有效租賃契約影本向本局提出申請，核實補助2個月租屋費用之租屋押金，惟最高不超過20,000元，每名少年僅限申請1次；惟經社工員評估有特殊情形者，並送本局審核同意後，則不受此限。

三、教育費用：

有就學事實少年得提出申請，並須提供學校收費單據正本方得辦理請款。經審核通過後，補助113年度上、下學期學費及雜費。倘無力先行繳納者，得先向本局辦理預借。

四、個人成長與社會參與：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及內容	備註
(一) 穩定就業獎勵金	少年於同一單位穩定工讀(就業)者： 1、3~5個月：2,000元 2、6~8個月(含)以上：4,000元 3、9~12個月：6,000元	1、符合一、(一)、(二)項者，請檢具可資證明相關文件(含加保紀錄)及少年心得500字以上、所簽領據、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2、限申請1次
(二) 就學進步鼓勵金	少年就學總成績平均分數60分以上且較上一學期進步者： 1、2分內：1,000元 2、3~9分：1,500元 3、10分以上：2,000元	符合一、(一)、(二)項者，請檢具兩學期成績單影本、收據及少年所簽領據、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三) 才能培養獎勵金	1、參與才藝： (1) 入圍者：800元 (2) 第3名：1,000元 (3) 第2名：1,500元 (4) 第1名：2,000元 2、各類技術士證照者： (1) 丙級：4,000元 (2) 乙級：6,000元 3、汽、機車駕駛執照者： (1) 機車：1,000元 (2) 汽車：3,000元	符合一、各項者，參加才藝競賽(如：畫畫、唱歌或舞蹈等)名次入圍以上，或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汽機車駕駛執照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少年心得500字以上、所簽領據、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四) 社會參與活動費	每人每年累計最高補助不超過6,000元。	符合一、各項者，參加社團活動、社區活動、休閒活動、學習參與、志願服務所需費用，請檢具證明單據(交通費用或報名費用等)、活動心得500字以上及少年所簽領據、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五)自立生活能力培訓 獎勵金	參加少年自立生活訓練活動： 1. 當年度活動總出席時數達80%以上者，補助2,000元。 2. 當年度活動總出席時數達50%以上者，補助800元。 3. 當年度活動總出席率達30%以上者，補助500元。	符合一、各項者，於領取補助期間，符合參加 本局委辦 自立生活訓練活動者，檢具本局委託單位出具之出席證明文件影本、少年所簽領據、活動心得 500字以上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等。限申請1次。
--------------------	--	--

貳、注意事項

一、各項補助需經本局或附屬機關、機構或委辦單位所屬社工人員轉介；若為因處遇必要轉外縣市個案則可由外縣市主責社工評估送件。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

請依申請補助項目，提供下列文件：

(一) 必備文件：

1. 申請表：須經法定代理人於申請表中簽名（本局監護者免），如其因故無法簽名，則須敘明原因並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如：法定代理人入獄服刑、重病、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失蹤證明、家庭暴力加害者或經主責社工評估(檢附社工評估報告)之相關證明文件等。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籍資料影本、就學者就學證明。
3.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二) 申請各該項目者，另請檢附文件如下：

1. 房租押金補助：申請人當年度有效租屋契約影本、繳交押金證明。
2. 教育費用：就讀學校該學期之繳費單、不得同時申請助學貸款切結書正本。
3. 穩定就業獎勵金：申請人3個月以上薪資證明單、勞健保加退保紀錄、及個案心得500字以上。
4. 就學進步獎勵金：申請人兩學期成績單影本。
5. 社會參與活動費：申請人社會參與活動心得500字以上。
6. 自立生活能力培訓獎勵金：申請人參加自立生活訓練活動出席證明文件、活動心得500字以上。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註冊單、成績單、租屋押金證明、工作加退保紀錄、

身障證明、最近1年度財產證明文件、財務管理紀錄…等。

三、轉介單位應備文件：

- (一) 個案評估表。
- (二) 每月動態表。

四、核銷注意事項

- (一) 轉介單位每月15日前，由各單位將當月領據逕送本局辦理撥款作業，逾期者將順延下月撥款。如未於上述時間辦理者，最遲應於12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送局辦理，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
- (二) 轉介單位每月定期至少年居住處所、學校或職場進行訪視，與少年討論本計畫時請依少年自立生活評估指標評估其自立能力分析發展情形，及得視情形提供少年必要之協助，並填寫個案最新動態評估表。
- (三) 轉介單位定期評估少年使用本計畫補助之情形及適當性，如經追蹤有補助需求改變，或少年已無本計畫之補助原因時，得隨時填寫個案最新動態評估報告，送本局申請補助款變更或停止補助事宜。
- (四) 受補助人或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情事，補助款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 (五) 申請生活費補助超過6個月以上（含6個月）須參加至少1場自立生活訓練活動，並於核銷時檢附出席證明文件，至遲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次核銷時繳交。自立生活訓練活動資訊可洽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電話：(02)2939-5568#9、電子郵件：deli@goodshepherd.org.tw 詢問。